

证券代码：833024

证券简称：欣智恒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1、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7年9月4日挂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修订，并于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452号）确认，公司发行5,312,50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50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19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7）第010122号验资报告审验。

2、2018年股权激励股票发行

2018年3月21日挂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216号）确认，公司发行3,687,50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37,5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9日出具的天健验字（2018）3-47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下称“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针对2018年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挂牌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下称“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与开源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约协议》；并将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前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上述协议生效后，由申万宏源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申万宏源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下称“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下称“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0277000000875942	42,500,000.00	2,471,928.15
合计		42,500,000.00	2,471,928.15

2、2018 年股权激励股票发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南京银行北京呼家楼支行	0512290000000155	18,437,500.00	4,076,251.75
合计		18,437,500.00	4,076,251.75

四、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500,000.00	
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42,5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7,386.63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9 上半年
1、归还银行借款	20,000,000.00	
（1）归还北京银行借款	10,000,000.00	
（2）归还华夏银行借款	7,000,000.00	-
（3）归还邮储银行借款	3,000,000.00	
2、支付融资租赁费用	11,035,000.00	4,225,000
3、补充流动资金	9,080,458.48	
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2,471,928.15	

备注：挂牌公司与北方中联（天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 1 金额为：690,294.00 元，合同 2 金额为：312,661.00 元，共计金额 1,002,955.00 元，这两笔合同应该分别由不同银行支付，由于财务人员疏忽均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合同 2 支付金额 312,661.00 元已于 2018 年 7 月退还募集资金专户。

(2)2018 年股权激励股票发行

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437,500.00	
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净额	18,437,5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0,002.38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9 上半年
1、归还银行借款	9,000,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5,401,250.63	5,401,250.63
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4,076,251.75	

经核查，挂牌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五、 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7 日